

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的董事宋颀年委托董事叶凤仪代为表决。
- 三、公司负责人刘长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树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垦集团、集团总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北大荒麦芽公司、麦芽公司	指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北大荒担保公司、担保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鑫都公司、鑫都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大荒纸业公司、纸业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鑫亚公司、鑫亚公司	指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大荒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Agri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长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友	赵义军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电话	0451-55195980	0451-55195980
传真	0451-55195986	0451-55195986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600598@hacl.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网址	http://www.hacl.cn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大荒	600598	*ST大荒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887,961,895.15	3,166,561,138.06	-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532,724.81	991,335,131.94	-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173,267.87	359,235,484.61	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90,516.42	2,377,952,186.18	-27.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1,250,922.46	5,676,545,123.64	-1.50
总资产	8,800,481,049.60	8,229,025,291.55	6.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	0.558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	0.558	-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4	0.202	7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8.43	减少8.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6.68	增加3.76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50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704,920.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3,926.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6,037.7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640,543.0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年初以来，公司各项工作在两年来改革与管理取得丰硕成果的较高起点运行，继续承接企业改革与内控建设同步推进的发展思路，1-6 月份公司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稳健提升，企业发展已经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良性轨道。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842 万元，同比减少 127,924 万元，同比下降 40.3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北大荒米业公司和北大荒汉枫公司营业收入在本公司合并报表，本期不再合并，若扣除上述因素，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53 万元，同比减少 38,380 万元，下降 38.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北大荒米业剥离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64,215.27 万元，若扣除米业公司剥离因素，净利润同比增长 73.9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0.344 元，同比增加 0.14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0.44%，同比增加 3.7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作为主业的农业生产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现代化大农业提档升级工作有序推进，2015 年实现总播种面积 1043 万亩，预计今年可实现粮豆总产 710 万吨。工贸企业减亏势头良好：2014 年完成了浩化分公司人员精简和机构改革，今年上半年浩化分公司成本控制良好，运营质量明显提升，1-6 月份实现净利润-4,791 万元，同比减亏 5,343 万元，造成亏损的原因系尿素产品市场价格低迷所致，实现减亏的主要原因为改革后人员薪酬、原材料价格以及管理费大幅降低；北大荒纸业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1-6 月份实现净利润-639 万元，同比减亏 982 万元，造成亏损的原因系停产期间发生折旧费、水电费、卫生费等管理费用及处置库存纸张亏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实现减亏的主要原因为工资、辞退福利和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北大荒龙垦麦芽公司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1,862 万元，同比减亏 2,446 万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系麦芽市场产能过剩、麦芽产业陷入困境，龙垦麦芽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中止租赁业务，北大荒龙垦麦芽公司上半年发生折旧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诉讼费、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管理费用支出 2,145 万元所致，实现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麦芽和大麦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期间费用和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北大荒鑫亚经贸公司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641 万元，同比减亏 4,154 万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停业清欠后发生的管理费用和清欠费用所致，实现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4,720 万元；北大荒投资担保公司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36 万元，同比减亏 2,366 万元，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为计提代偿款坏账准备和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同比减少。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87,961,895.15	3,166,561,138.06	-40.38
营业成本	681,047,574.23	1,927,705,081.56	-64.67
销售费用	30,536,775.25	55,851,468.54	-45.33
管理费用	580,012,499.29	699,360,891.26	-17.07
财务费用	-7,212,198.91	56,697,617.25	-1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90,516.42	2,377,952,186.18	-2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37,778.59	-392,337,806.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78,275.63	-1,632,895,029.07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654,621.46	2,911,810.11	-8.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和农业分公司农产品销售同比减少形成。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和农业分公司农产品销售同比减少形成。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形成。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浩化良化肥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恢复生产,生产人员薪酬及折旧等计入生产成本(上年同期系停产期间,生产人员薪酬及折旧等计入管理费用)和 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形成。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及公司总部已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期末收到国家惠农补贴资金暂未发放,形成收到其他经营活动金额较大及 2014 年 3 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826.36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形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形成。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上年同期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米业公司超额亏损,净资产为负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64,215.27 万元。所以,本期投资收益、本期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部分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8 亿元,利润总额 5 亿元。目前公司所属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如无特殊情况影响,公司将努力实现年初预定的生产经营各项目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业行业	1,287,752,643.70	61,348,618.43	95.24	-16.25	-79.99	增加 15.17 个百分点
工业行业	283,060,975.90	303,857,709.00	-7.35	-73.94	-72.03	减少 7.34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行业	4,239,316.23	4,344,379.53	-2.48	-97.95	-97.81	减少 6.79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业	1,461,784.00	1,086,228.39	25.69			25.6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土地承包收入	1,223,272,871.15		100.00	1.53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销售收入	68,719,088.78	65,692,997.96	4.40	-87.27	-86.98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工业品及其他销售收入	283,060,975.90	303,857,709.00	-7.35	-73.94	-72.03	减少 7.34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收入	1,461,784.00	1,086,228.39	25.69			增加 25.69 个百分点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国家支农惠农政策调动了粮食种植户的积极性，对公司农业生产经营有利。受资金、市场及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压力，将在今后一个时期对本公司工业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2	2.2	11,000,000.00	1,2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参股
合计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1,210,00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	现金	620,000.00	50,000,000.00		是		否	否	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现金	5,150,000.00	200,000,000.00		是		否	否	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50,00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现金	580,000.00	50,000,000.00		是		否	否	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10月9日	现金	2,410,000.00	100,000,000.00		是		否	否	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0.00	/	/	/	8,760,000.00	400,000,000.00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是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为前提,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对经理机构银行理财业务的授权批准,在经理机构银行理财业务授权范围内,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的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国债逆回购	闲置资金	证券公司		无	国债逆回购	无	6,037,006.73	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生产和销售	19,200	7,842	-14,786	81	-654	-639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麦芽生产和销售	38,500	93,364	-29,332	5,501	-1,916	-1,862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粮食收购等	5,000	48,955	-91,210	424	-655	-641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活动	投资担保及投资管理、房屋置业担保	20,000	12,914	11,644	46	48	36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7,679,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3.9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3,295,164.5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留待分配，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现金红利已经发放完毕，详见公司2015-032公告。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2014年3月末处置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米业公司超额亏损，净资产为负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形成收益64,215.27万元。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0 年 1 月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垦龙健粮油经销公司签定大米联营合作合同, 合同签定履行后对方尚欠一部分货款, 至 2012 年 12 月底, 欠公司本息 51 万元。鑫亚公司 2013 年 1 月提起诉讼,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达成民事调解, 调解书编号[2013]绥商初字第 4 4 号, 被告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还款 60 万元。(公告编号: 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2009 年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在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仓储大麦, 根据大麦仓储协议, 形成欠麦芽友谊分公司大麦款 35.64 万元。2010 年麦芽友谊分公司与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玉米投入资金 508 万元的利润 20 万元, 借款利息 22.77 万元, 共计 78.61 万元。2013 年 1 月 6 日, 麦芽公司依法对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在友谊县人民法院立案起诉。并将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股东)友谊县八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经一审判决后, 公司又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将该案件上诉到双鸭山中院, 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二审开庭审理, 已做出调解结果。经法院调解, 判决被上诉人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欠上诉人 786, 105.87 元债务分期给付, 具体给付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1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486,105.87 元。被上诉人友谊县八达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欠上诉人以上债务和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承担补充连带给付责任。(公告编号: 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高国兴与八五九分公司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将八五九分公司起诉至绥化农垦法院, 经法院当庭调解已达成协议分期分批支付所欠工程款。(公告编号: 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李传云起诉哈尔滨恒威路桥公司, 并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友谊法院 2013 年 8 月 19 日一审开庭, 因起诉方变更诉讼请求故决定移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编号: 2013-052)	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2013 年 6 月 28 日案外人北大荒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向被告发放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整。三方签订了《委托贷	详见 2014 年 7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

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截止 2014 年 6 月 27 日，黑龙江保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并已经造成贷款逾期。根据原告为其出具的《承诺书》约定，原告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委托贷款人黑龙江北大荒投资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偿还了被告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及利息，并向被告提起诉讼。（公告编号：2014-06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兴隆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诉讼	2010 年 11 月，公司原国际部与兴隆饲料公司签定玉米采购合同，形成欠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59,492.13		被告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提起反诉，诉讼请求为要求公司给付 294.4 万元，法院经三次开庭审理本案，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作出 [2013] 绥商初字第 1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为被告返还公司货款 603,553.10 元；第二项为被告偿还公司垫付的玉米保管费、仓储费等费用 1,321,464.39 元；第三项为被告给付	农垦中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4）垦商终字第 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并变更第三项利息数额为 34,301.93 元利息。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4,151 元，由公司负担 17,369 元，被告负担 6,782 元；二审受理费 17,369 元，由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作出后，兴隆公司在生效判决指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未能履行给付义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等待法院通知。

						公司利息 109,405 元；第四项为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第五项为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24,151 元，由公司负担 1497 元，被告负担 22,654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农垦中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本案。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应收款）	王熙刚、陈卫东、郑丽君、满丽辉、刘学、肖荣鹏	诉讼	2011 年 11 月起至 2012 年底，公司分批向青枫亚麻公司销售亚麻和亚麻纱，合计价款总额为 198,486,208.42 元，青枫亚麻公司尚欠付 94,484,646.46 元及利息，故提起诉讼。	102,179,802.12	案件于 2013 年 5 月在农垦中院立案受理，2013 年 7 月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青枫公司在本案中提起反诉，要求公司支付监管佣金 72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6.86 元。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本案，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 黑高商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青枫公司给付鑫亚公司货款 24,404,519.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如青枫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不能清偿部分，鑫亚公司以王熙刚、陈卫东、郑丽君、满丽辉持有的青枫公司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鑫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青枫公司反诉请求。	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诉讼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青枫亚麻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公司委托被告加工亚麻 4000 吨。因被告在加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隐瞒真实加	113,768,625.66	案件于 2013 年 5 月在农垦中院立案受理，2013 年 7 月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开庭审理本案，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	判决解除鑫亚公司与青枫公司所签订的 156 号《亚麻纱加工合同》，青枫公司按《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的加工系数 4.628 给付已加工完成的亚麻纱成品及尚	公司诉请要求按实际加工系数 2.2 交付加工产成品，认为青枫公司无权扣除已生产

司	司 (委托加工)			工进展情况,且迟迟不予交付产成品,故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加工合同并返还未加工亚麻原料及已加工产成品。			黑高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	未使用的亚麻原料。	出的953.821吨长麻纱,故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2010年9月和2011年8月期间,公司原玉米部与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签订玉米、水稻委托收购合同,2011年7月公司销售玉米提货时,对方仅交付16,109.445吨,其余8150.234吨无货可提,财务预付款1428万元。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向农垦中院起诉长春岭粮库,因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长春岭粮库的全资股东,随同一起诉。	25,637,552.53		2013年11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13]垦商初字第10号判决被告扶余县长春岭粮库偿还原告欠款14285964.24元及违约金300万元,合计17285964.24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履行义务,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现等待法院通知。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		诉讼	因公司客户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公司债务,将其终端客户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司债权1,726,033元转让给公	1,726,033		公司于2013年7月起诉至九三农垦法院,法院于2014年1月10日第一次开庭,裁定将案件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并于2014年3月11日再次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4月22日,法院作	判决书案号为[2013]九商初字第34号,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煤款及运费1726032.6元。	

	责任公司			司，经公司催缴，仍不偿还。			出一审判决。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		诉讼	因公司客户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公司债务，将其终端客户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债权 1,101,928 元转让给公司，经公司催缴，仍不偿还。	1,101,928		案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和 10 月 30 日二次开庭审理，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3) 延民初字第 837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公司欠款 1101927.6 元。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	宋文建房产 (601 平方米) 担保。	执行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与公司合作经营黄豆、黑水稻等业务，形成欠款，到今年初，尚欠 129 万元 (帐面为 229 万元，因与对方达成协议减免 100 万元未冲帐)	1,370,000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编号为 [2013] 绥商初字第 132 号，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给付公司欠款 137 万元；连带责任方宋文建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黎明村房屋 (所有权证号：吉房权证白字第 201208856 号，建筑面积 601.65 平方米) 作为抵押财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	北大荒青枫亚麻有		诉讼	公司与青枫亚麻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货权确认单》，确认绍兴仓库保存的货物所有权为公司，被告仅	40,018,932.63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起诉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绍兴市中院裁定将案件移送黑龙江省农垦中院审理，	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任公司	限公司 (委托保管)			代为储存保管, 现一直拖延给付。			后案件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 省高院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14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4] 黑高商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鑫亚公司的诉讼请求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伦兴安岭乳业有限公司	杨永山、王亚梅	诉讼	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向广发行哈尔滨分行为海伦兴安岭乳业有限公司代偿本息合计 1117.668 万元。	1117.668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垦商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兴安岭乳业偿还本息 1117.668 万元。2、支付违约金 79.148 万元。3、杨永山、王亚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兴安岭乳业以 136 台套机械设备抵押给我公司, 我公司优先受偿。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向农垦中院申请执行。2014 年 2 月 19 日轮候查封兴安岭乳业位于海伦市的 18 处房产和 1 处土地使用权。轮候查封杨永山位于长水河农场 11 处房产。农垦中院对上述查封财产无处置权。2014 年 6 月 27 日农垦中院 (2014) 垦执字第 3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纪长武	纪长武		2012 年 4 月 1 日, 公司与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签订《钢材买卖合同》, 公司向东北建安公司销售螺纹钢 370 吨, 总价款为 150 万元, 东北建安公司收货后一直未能支付货款。	1,638,000		公司向法院起诉立案后, 因东北建安公司已不正常经营, 通过邮寄和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 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并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4 年 1 月 14 日, 法院作出 [2013] 绥民初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被告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给付公司货款 150 万元, 利息 13.3419 万元, 被告纪长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大	霍林			公司与其自 2006 年开始	2,790,000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 等待	2013 年 12 月 10 日农垦中院

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郭勒华泽麦业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并先期投入大麦种子，但因遇自然灾害导致欠收，至今应收帐款 279 万元。			法院判决。	判决：华泽麦业给付原告欠款 2793848.95 元 及 利息（2013 年 6 月 7 日至给付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被告 负担 29933 元，原告 负担 3152 元。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公司、张国军		诉讼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被告金仓商贸公司合作大麦种植业务，公司借款给被告用于大麦种植，产出的大麦由公司负责收购。公司共计向被告支付大麦款 1172 万元，但被告仅交付大麦 502.254 吨。2013 年 10 月 17 日，双方对账并签订《还款协议》，被告承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用大麦抵顶欠款，被告法定代表人张国军以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约定履行期限届满，被告仍未能偿还欠款，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12,579,174.87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农垦中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1 月 17 日法院开庭审理时主持双方调解，调解书案号为 [2014] 垦商初字第 40 号民事调解书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公司、张国军欠公司 1142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给付 342 万元，2015 年 7 月 15 日前给付 4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给付 400 万元；二被告未履行上述任何一期还款，公司可申请执行全部款项；上述款项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法院确定履行实际之日按月千分之 6.15 给付利息。	第一期履行期限届满后，二被告均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农垦中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现等待法院立案审查。
北大荒龙	哈尔滨益		诉讼	公司与哈尔滨益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	1,078,686.3		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公司借款本金	法院送达被告后，被告在上

垦麦芽有限公司	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香玉于 2011 年 11 月三方合作出资设立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离子水项目，公司同时提供 1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后公司要求其偿还时，益源康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公司曾于 2013 年 4 月起诉至法院，因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终止审理。侦查机关经侦查不涉嫌犯罪，现重新提起诉讼，要求益源康公司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开庭审理本案，于 10 月 27 日裁定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于 11 月 12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14 年 11 月 25 日，法院作出 (2014) 松商初字第 231 号民事判决书	10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期支付相应利息。	诉期内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处于自动履行期内。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邹平汇超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份，与邹平汇超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水泥基泡沫保温板生产技术及设备转让合同 B》，总合同款金额 178 万，公司于 3 月 26 日先支付 50% 转让款 89 万元，因我方股份公司未批准此项目，我方于 3 月 29 日单方提出让其暂停项目，并要求其退款，该公司认为其已造成损失 20 余万元不予退款。	890,000	2013 年 7 月 26 日、9 月 17 日两次开庭。2013 年 11 月 5 日民事判决一 (2013) 绥商初字第 134 号。11 月 25 日送达。驳回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龙垦麦芽负担。		2013 年 12 月 6 日，已上诉农垦中院 2014 年 3 月 3 日，已申请追加孙维峰为案件第三人，申请对其生产的产产品进行产品质量鉴定。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4] 垦商终字第 16 号民事

									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重审。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康尔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公司与其进行大麦种植合作，因2012年自然状况影响其农业受灾，导致大麦减产，无法偿还大麦种植款项共计841万元。	8,410,000		农垦中院已判决-（2013）垦民初字第12号（2013年10月11日）。被告给付原告大麦款841万元及利息-2012年12月31日至实际给付日；未按判决指定期限给付利息加倍；案件受理费被告承担。	被告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月7日省高院开庭审理。2月17日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70679元由康尔麦负担。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1年1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33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38,318,2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300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1年1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承担诉讼费227,319元、保全费5000元。	被告不服该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院经审理驳回上诉。龙业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现等待法院立案审查。省高院经两次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黑高商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		诉讼	2010年8月至9月间，原告借给被告两笔借款计40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	29,398,3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7月14日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剩余款项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日起 10 日内 返还原原告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下达（2014）黑立民终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因弘企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3 年 1 月，原告、被告及二九一农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原告受让二九一农场对被告享有的债权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0,992,900	农垦中院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13] 垦商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其中，600 万元本金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1400 万元本金自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7 月 14 日下达（2014）黑立民终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因弘企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2 年 1 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 1000 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	13,500,000	已开庭审理完毕，农垦中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3）垦民初字第 9 号。10 月 15 日送达。被告忠信伟业给付原告 1350 万元；逾期被告承担 1350 万元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给付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双方共同承担。		2013 年 10 月 18 日，已开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诉讼</p> <p>2011 年 8 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 1500 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p>	35,000,000		<p>2014 年 4 月，诉讼主体变更为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哈尔滨市中院经开庭审理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哈民二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中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龙业公司借款本金 3500 万元；二、中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龙业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止占用资金补偿款 6,327,580.82 元。2014 年 3 月 2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占用资金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给付。</p>	<p>一审判决作出后，中青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期限届满后，中青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龙业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 月，中青公司以双方法律关系为不是借贷关系及判决支持经济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黑龙江省高院就该一审判决申请再审。黑龙江省高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龙业公司送达了再审申请书及应诉材料，并于 6</p>
-------------------	----------------	--	--	------------	--	---	---	--

									月 30 日 开庭审 理本 案，现 等待法 院裁 定。
--	--	--	--	--	--	--	--	--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81,5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5,851 万元，未超过全年预计关联总额。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分公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57,733,527.08	2014.01.01	2016.12.31	582,018,015	租赁协议及年折旧额		是	集团兄弟公司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轻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94,860,000.00	2014.01.01	2020.12.31	10,000,000.00	租赁协议及年折旧额		否	

	司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无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保证现在及将来不增加经营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保证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	2013 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承诺。对于房地产行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未来 3-5 年内予以解决。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大荒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大荒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相应承担。”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在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的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北大荒股份、米业公司、银行债权人共同签订《变更保证人协议》，将原保证人由北大荒股份变更为农垦集团，以解除北大荒股份对米业公司银行金融债务担保责	2013 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任。本公司承诺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借款、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等形式）支持米业公司偿还上述银行金融债务余额。”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集团公司因其下属的部分农场也从事稻谷的深加工及其经营活动，就此同业竞争关系，集团公司特向股份公司及其众多的股东保证和承诺，集团公司将会在以后适当的时候进行相应的重组安排，以消除业已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同意股份公司在上市后将集团公司从事稻谷深加工相关的	2001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资产和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收购要约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售与股份公司，以消除该同业竞争关系，并在其经营业务中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除已有的农业业务外，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7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相竞争的 任何业 务。”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项公司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充分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 3 月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实施考核，审议 2014 年高管薪酬兑现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督，2015 年 3 月审议《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在做好公司治理的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主要采取控股子公司自查、公司组织人员现场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限期整改，以健全控股子公司治理机制并保证其有效规范运作。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2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0	1,140,262,121	64.14	0	无	0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8,083	9,998,083	0.56	0	无	0	未知
高子茜	8,056,601	8,056,601	0.45	0	无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6,930,340	6,930,340	0.39	0	无	0	未知
余明伟	1,331,345	6,363,346	0.36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1,885	6,001,885	0.34	0	无	0	未知
朱晴波	1,878,699	5,306,476	0.30	0	无	0	未知
虞然	4,487,364	4,487,364	0.25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631,095	4,442,600	0.25	0	无	0	未知
李京	4,302,300	4,302,300	0.2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62,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8,083	人民币普通股	9,998,083
高子茜	8,056,601	人民币普通股	8,056,60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6,930,34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340
余明伟	6,363,346	人民币普通股	6,363,3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1,885	人民币普通股	6,001,885
朱晴波	5,306,476	人民币普通股	5,306,476
虞然	4,487,364	人民币普通股	4,487,364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4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2,600
李京	4,3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崔金福	副总经理	离任	身体原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707,517.61	1,365,967,76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0,660.00	8,870,085.15
应收账款		225,240,821.34	174,283,232.21
预付款项		121,326,564.44	113,826,623.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193,520.13	354,168,13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2,142,067.65	1,352,071,60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7,901,963.54	46,888,455.70
流动资产合计		4,137,313,114.71	3,416,075,90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392,537.26	37,400,381.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1,383,704.70	4,171,399,036.07
在建工程		47,397,718.80	38,003,444.57
工程物资		1,188,719.40	1,188,719.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4,254,656.20	467,223,37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50,596.68	33,713,96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373.38	663,84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56,628.47	42,356,62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3,167,934.89	4,812,949,390.71
资产总计		8,800,481,049.60	8,229,025,29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638,348.79	445,911,770.63
预收款项		1,472,420,902.46	798,747,20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2,364,590.86	244,306,669.03
应交税费		-811,494.24	8,286,439.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309.90	70,309.90
其他应付款		1,149,374,514.10	919,315,547.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7,993,523.09	9,682,524.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28,909.90	1,395,319.78
流动负债合计		3,233,879,604.86	2,567,715,78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89,136.25	8,189,136.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7,271.31	137,271.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69,853.23	6,996,155.4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7,731.94	407,731.94
递延收益		8,216,783.94	7,041,35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20,776.67	22,771,651.38
负债合计		3,258,500,381.53	2,590,487,43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2,621,859.06	2,422,621,859.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04,989.12	6,536,750.60
盈余公积		1,131,180,399.34	1,131,180,399.34
一般风险准备		3,629,615.82	3,629,615.82
未分配利润		249,134,150.12	334,896,58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250,922.46	5,676,545,123.64
少数股东权益		-49,270,254.39	-38,007,26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1,980,668.07	5,638,537,85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00,481,049.60	8,229,025,291.55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823,550.90	1,158,205,48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0,660.00	540,000.00
应收账款		92,330,669.80	36,395,594.32
预付款项		25,549,090.25	20,186,212.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0,769,961.50	2,256,949,356.09
存货		140,566,726.32	387,808,390.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1,199,181.98	369,496.43
流动资产合计		4,753,039,840.75	3,860,454,537.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8,918,219.55	772,926,064.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3,597,151.07	3,371,015,639.23
在建工程		46,909,454.72	37,515,18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771,886.86	79,588,45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398,394.68	33,554,96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9,595,106.88	4,315,600,297.41
资产总计		8,942,634,947.63	8,176,054,83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693,797.57	240,756,390.79
预收款项		1,249,556,003.83	575,633,446.73
应付职工薪酬		284,119,559.23	236,421,211.03
应交税费		-4,166,683.87	2,012,272.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309.90	70,309.90
其他应付款		1,010,906,811.82	775,685,711.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866.64	199,733.28
流动负债合计		2,647,279,665.12	1,830,779,07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2,361.57	6,722,361.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7,271.31	137,271.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18,834.04	5,944,367.9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3,223.33	1,620,52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91,690.25	14,424,527.53
负债合计		2,662,371,355.37	1,845,203,603.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2,095,180.79	2,422,095,18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04,989.12	6,536,750.60
盈余公积		1,131,180,399.34	1,131,180,399.34
未分配利润		942,303,114.01	993,358,99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0,263,592.26	6,330,851,23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2,634,947.63	8,176,054,834.46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8,419,933.15	3,167,663,688.06
其中：营业收入		1,887,961,895.15	3,166,561,138.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8,038.00	1,102,55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89,507,928.56	2,832,643,106.17
其中：营业成本		681,047,574.23	1,927,705,081.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89,001.00	1,565,525.0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6,527.86	4,147,857.83
销售费用		30,536,775.25	55,851,468.54
管理费用		580,012,499.29	699,360,891.26
财务费用		-7,212,198.91	56,697,617.25
资产减值损失		5,585,751.84	87,314,664.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9,162.15	642,830,45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7,844.58	-422,280.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151,166.74	977,851,038.51
加：营业外收入		2,672,646.52	11,689,04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7,575.22	1,146,379.42
减：营业外支出		7,087,151.80	26,245,78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3,073.68	4,023,55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736,661.46	963,294,295.79
减：所得税费用		1,466,925.02	1,608,14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269,736.44	961,686,14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532,724.81	991,335,131.94
少数股东损益		-11,262,988.37	-29,648,983.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6,269,736.44	961,686,14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532,724.81	991,335,13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62,988.37	-29,648,983.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	0.5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	0.558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26,439,744.45	1,856,488,693.60
减：营业成本		621,554,651.76	627,601,46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118.02	877,276.92
销售费用		27,959,505.73	29,668,579.81
管理费用		546,686,197.19	615,032,703.28
财务费用		-16,894,997.00	-7,056,044.03
资产减值损失		1,626,179.46	6,762,585.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9,162.15	-531,618,64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7,844.58	-421,639.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814,251.44	51,983,490.02
加：营业外收入		1,973,225.19	2,933,81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7,575.22	102,951.55
减：营业外支出		6,255,140.62	22,096,83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3,073.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532,336.01	32,820,471.81
减：所得税费用		1,293,048.99	446,21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239,287.02	32,374,25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2,239,287.02	32,374,251.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1,205,712.85	3,921,316,37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8,038.00	1,104,262.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2.00	40,48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30,637.93	1,080,864,85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2,105,340.78	5,003,325,97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420,568.06	1,614,837,99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2.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479,225.00	418,434,13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4,215.86	55,428,01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30,815.44	536,671,9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614,824.36	2,625,373,7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90,516.42	2,377,952,18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	1,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4,215.32	36,905,2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4,215.32	38,005,2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81,993.91	57,172,54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0	6.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987,766.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2,72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281,993.91	430,343,04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37,778.59	-392,337,80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807,6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678,275.63	25,265,02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678,275.63	1,832,895,02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78,275.63	-1,632,895,02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725,537.80	352,719,35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113,604.26	1,456,013,33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388,066.46	1,808,732,686.16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636,856.34	2,241,244,43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39,666.71	870,513,5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276,523.05	3,111,757,94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191,887.85	557,281,23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019,079.85	386,588,84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0,560.36	13,664,31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40,196.94	331,276,65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41,725.00	1,288,811,0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134,798.05	1,822,946,87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61,613,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	1,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4,215.32	2,207,5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4,215.32	64,921,2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91,643.21	50,258,88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0	300,000,006.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991,643.21	350,258,89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47,427.89	-285,337,65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435.63	65,47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435.63	265,47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904,742.30	9,968,66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904,742.30	1,111,068,66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69,306.67	-845,590,96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381,936.51	692,018,25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205,487.41	952,053,99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823,550.90	1,644,072,242.64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621,859.06			6,536,750.60	1,131,180,399.34	3,629,615.82	334,896,589.82	-38,007,266.02	5,638,537,857.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2,621,859.06			6,536,750.60	1,131,180,399.34	3,629,615.82	334,896,589.82	-38,007,266.02	5,638,537,85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238.52				-85,762,439.70	-11,262,988.37	-96,557,189.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7,532,724.81	-11,262,988.37	596,269,73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3,295,164.51		-693,295,164.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295,164.51	-693,295,164.5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8,238.52						468,238.52
1. 本期提取							675,000.00						675,000.00
2. 本期使用							206,761.48						206,761.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621,859.06		7,004,989.12	1,131,180,399.34	3,629,615.82	249,134,150.12	-49,270,254.39		5,541,980,668.0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35,753,669.67			2,362,070.60	1,131,180,399.34	2,503,447.82	-464,910,942.53	107,000,419.89	4,991,568,97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35,753,669.67			2,362,070.60	1,131,180,399.34	2,503,447.82	-464,910,942.53	107,000,419.89	4,991,568,97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43,420.39			-230,000.00			991,335,131.94	-68,700,085.22	958,248,46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1,335,131.94	-29,648,983.74	961,686,14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43,420.39							-48,975,237.24	-13,131,816.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843,420.39							-48,975,237.24	-13,131,816.85	
(三)利润分配											9,924,135.76	9,924,135.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9,924,135.76	9,924,135.7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0,000.00					-230,00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30,000.00						230,00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00				2,471,597.06		2,132,070.60	1,131,180.34	2,503,447.82	526,424,189.41	38,300,334.67		5,949,817,440.90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6,536,750.60	1,131,180,399.34	993,358,991.50	6,330,851,23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6,536,750.60	1,131,180,399.34	993,358,991.50	6,330,851,23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238.52		-51,055,877.49	-50,587,63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239,287.02	642,239,28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3,295,164.51	-693,295,164.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295,164.51	-693,295,164.5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8,238.52			468,238.52
1. 本期提取								675,000.00			675,000.00
2. 本期使用								206,761.48			206,761.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7,004,989.12	1,131,180,399.34	942,303,114.01	6,280,263,592.2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2,362,070.60	1,131,180,399.34	2,011,193,434.63	7,344,510,99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2,362,070.60	1,131,180,399.34	2,011,193,434.63	7,344,510,99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9,104.40			-230,000.00		32,374,251.95	26,905,14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74,251.95	32,374,25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9,104.40						-5,239,104.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39,104.40						-5,239,104.4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0,000.00			-230,00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30,000.00			230,00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16,856,076.39			2,132,070.60	1,131,180,399.34	2,043,567,686.58	7,371,416,141.91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8年11月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农业、化肥、麦芽、纸业、矿产等，分公司主要包括16家农业分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山石墨公司”）、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建筑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房地产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经营范围：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尿素的生产、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及运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尿素、二氧化碳、液氨、氧气、液氧、液氮、甲醇、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零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9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本公司于2002年3月19日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8元，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社会公众股30,000万股，200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6月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293,992,000股。根据农业部《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批复》（农财发[2005]98号）的批准，经本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3月17日本公司定向回购农垦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129,660,000股。

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号文的核准，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以面值（100元）为发行价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即2008年6月19日至2012年12月19日止，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内申请转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可转债已有1,496,544,000元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自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转股股数为143,387,909股；剩余余额3,446,000元因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于2010年3月5日收市后全部赎回。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77,768万股，详见本附注“七、33、股本”。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农业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五、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

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

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关系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工业在产品、未完施工工程）、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其中：①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②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0-5.00	1.90-6.67
机器设备		5-20	0-5.00	4.75-20.00
运输设备		5-10	0-5.00	9.5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0-5.00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农田水利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股份支付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土地承包费收入；农产品及农用物资销售收入，农产品主要包括水稻、大米等；工业产品销售及其他收入，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化肥、甲醇、麦芽和机制纸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生产承包费收入以与家庭农场签订的农业生产承包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生产承包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租金在全年各月平均分摊；与此交易中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生产承包费收入的实现。

除土地承包费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按下列标准确定：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收入部分会计政策

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设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① 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③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 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⑤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⑥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 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6、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消费税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税，通常以每单位应税消费品的重量、容积或数量为计税依据。	250 元/吨（啤酒）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本公司化肥以及农副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麦芽公司的啤酒消费税率为 250 元/吨。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税函[2009]779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农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本公司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 号），本公司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暂免征收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90.87	15,289.71
银行存款	726,405,989.89	1,313,128,328.85
其他货币资金	28,289,436.85	52,824,146.79
合计	754,707,517.61	1,365,967,765.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8,289,436.85 元，系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的开展需要在合作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存储保证金，担保责任未解除保证金存款账户资金使用受限。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鑫亚公司控股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青冈工商银行账户余额 30,014.30 元被查封。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00,660.00	8,870,085.1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00,660.00	8,870,085.15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737,492.54	64.45%	360,388,747.58	84.85%	64,348,744.96	440,217,487.04	73.07%	360,388,747.58	81.87%	79,828,739.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52,045.82	26.26%	12,978,805.29	7.50%	160,073,240.53	100,756,177.42	16.72%	7,120,520.52	7.07%	93,635,65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73,899.13	9.30%	60,455,063.28	98.66%	818,835.85	61,493,702.19	10.21%	60,674,866.34	98.67%	818,835.85
合计	659,063,437.49	/	433,822,616.15	/	225,240,821.34	602,467,366.65	/	428,184,134.44	/	174,283,232.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164,717,809.46	140,313,290.30	85.1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保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88,053,000.00	88,053,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长春市嘉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447,917.04	15,000,000.00	43.5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沈阳锋烨兴经贸物资公司	16,439,366.60	16,439,366.60	100.00	预计全部

				无法收回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11,980,177.90	11,980,177.9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农垦宏信有限公司一部	11,850,141.97	11,850,141.97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海伦兴安岭乳业有限公司	11,283,743.33	10,783,743.33	95.5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三江缘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16,581.33	5,716,581.33	55.4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大庆高新区新金雨经贸有限公司	10,181,491.35	10,181,491.35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东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133,760.61	1,262,272.75	12.46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鸡西福泰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106,800.00	9,096,120.00	9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七台河市新良谷物有限公司	9,875,026.07	6,284,026.07	63.6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辽宁华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52,897.34	8,852,897.3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8,266,882.94	8,266,882.9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哈尔滨燃料有限公司	5,334,148.60	3,411,007.70	63.9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佳木斯华原农资有限公司一部	5,175,000.00	5,175,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424,737,492.54	360,388,747.5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99,013,809.99	1,980,276.20	2
1 至 2 年	6,161,705.36	308,085.28	5
2 至 3 年	30,940,466.85	4,641,070.03	15
3 年以上	12,098,747.55	6,049,373.78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8,214,729.75	12,978,805.2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4,553,055.24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0,284,260.83	

合计	24,837,316.07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03,011.6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64,529.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大庆市铭远印刷有限公司	2,854.36	货币
哈尔滨金丰达纸业公司	233,586.17	货币
大庆天择龙鑫纸业公司	22,450.98	货币
大庆市汇达盛世印刷用品公司	20,767.06	货币
哈尔滨久利印刷有限公司	320,143.20	顶账
家庭农场承包户(汇总)	164,728.21	货币
合计	764,529.98	/

其他说明

原按个别认定法认定计提坏账的上述款项均以货币形式收回。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17,128,724.1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1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59,805,656.90 元。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10,126.34	16.74	49,024,595.18	43.07
1 至 2 年	39,574,909.39	32.62	43,166,714.11	37.92
2 至 3 年	39,828,214.11	32.83	3,416,020.14	3.00
3 年以上	21,613,314.60	17.81	18,219,294.46	16.01
合计	121,326,564.44	100.00	113,826,623.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鑫都房地产公司预付黑龙江省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房地产开发支出材料款, 由于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完工, 预付的材料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6,406,979.23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73%。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8,431,394.87	72.88	591,046,033.22	68.06	277,385,361.65	869,153,144.87	74.50	591,346,033.22	68.04	277,807,111.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894,817.56	8.72	2,320,159.08	2.23	101,574,658.48	77,199,827.80	6.62	1,504,302.08	1.95	75,695,52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242,237.16	18.40	219,008,737.16	99.89	233,500.00	220,227,027.74	18.88	219,561,527.74	99.70	665,500.00
合计	1,191,568,449.59	/	812,374,929.46	/	379,193,520.13	1,166,580,000.41	/	812,411,863.04	/	354,168,137.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163,000,000.00	41.7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0,271,886.43	110,271,886.4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0	49,500,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59,405.94	28,638,613.86	6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方正县海翔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8,375,123.47	28,375,123.47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鸡东县忠旺粮库	26,418,810.64	66,540,560.64	251.87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呼和浩特市环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709,448.21	25,709,448.21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哈尔滨志才煤炭经销有限	23,684,734.48	20,536,569.23	86.7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50,000.00	11,537,500.00	6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扶余县长春岭粮库	14,285,964.24	14,285,964.2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

				回
呼伦贝尔市红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3,502,581.77	8,776,678.15	6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秦皇岛市华亚实业有限公司	11,843,085.66	11,443,085.66	96.6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阿尔山市金仓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715,325.64	8,572,260.51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嫩江县嫩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205,934.00	10,205,934.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土默特右旗经通有限公司	9,225,433.90	9,225,433.9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佟志刚	9,181,813.61	9,181,813.61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康尔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8,504,228.87	7,653,805.98	9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鸡西市恒盛源选煤有限公司	8,399,605.68	293,343.00	3.4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七台河金源煤矿	7,298,012.33	7,298,012.3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868,431,394.87	591,046,033.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33,426,892.69	668,537.86	2
1 至 2 年	1,463,046.24	73,152.31	5
2 至 3 年	731,394.48	109,709.18	15
3 年以上	2,937,519.42	1,468,759.73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8,558,852.83	2,320,159.0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3,793,205.59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61,542,759.14	
合计	65,335,964.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753.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2,687.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家庭农场承包户（汇总）	152,687.49	货币
合计	152,687.49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正常业务	782,023,478.54	771,148,846.93
关联业务	409,544,971.05	395,431,153.48
合计	1,191,568,449.59	1,166,580,000.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000.00	4-5年	32.73	163,000,000.00
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271,886.43	2-5年	9.25	110,271,886.43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000,000.00	3-5年	8.31	49,500,000.00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059,405.94	3-4年	3.70	28,638,613.86
法院判决待处理	往来款	40,000,000.00	1-2年	3.36	
合计	/	683,331,292.37	/	57.35	351,410,500.29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313,469.27	12,568,795.03	101,744,674.24	158,997,640.60	13,783,189.13	145,214,451.47
在产品	854,981,460.24		854,981,460.24	845,896,613.22		845,896,613.22
库存商品	247,162,633.67	104,937,249.20	142,225,384.47	463,515,250.46	107,829,982.36	355,685,268.10
周转材料	3,888,972.13	1,067,503.43	2,821,468.70	4,028,046.85	1,067,503.43	2,960,543.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9,080.00		369,080.00	369,080.00		369,08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149,600.00		149,600.00

发出商品	6,616,312.37	6,616,312.37		8,412,357.33	6,616,312.37	1,796,044.96
合计	1,227,331,927.68	125,189,860.03	1,102,142,067.65	1,481,368,588.46	129,296,987.29	1,352,071,601.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83,189.13			1,214,394.10		12,568,795.03
库存商品	107,829,982.36			2,892,733.16		104,937,249.20
周转材料	1,067,503.43					1,067,503.43
发出商品	6,616,312.37					6,616,312.37
合计	129,296,987.29			4,107,127.26		125,189,860.03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9,082,092.46	18,770,733.98
房地产预缴税金	26,612,991.13	25,181,345.59
预付保险费	93,666,493.52	377,718.43
房屋租金	8,640.00	18,420.00
销售佣金	2,471,987.70	2,471,987.70
其他	1,406,059,758.73	68,250.00
合计	1,547,901,963.54	46,888,455.70

其他说明

- (1) 待认证进项税主要是麦芽公司收购农产品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尚未得到认证。
- (2) 房地产预缴税金系鑫都房地产公司预售商品房而形成。
- (3) 其他项目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投资 100,000 万元和购买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而形成。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0.00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2.20	1,210,000.00
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36	
上海北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67	
呼伦贝尔市红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10.20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24	
合计	28,27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7,270,000.00		1,210,000.00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270,000.00		7,27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270,000.00		7,270,000.00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的投 资损 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18,240,566.75			-4,019,092.10						14,221,474.65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59,815.09			11,247.52						19,171,062.61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98,286.49									36,698,286.49	36,698,286.49
小计	74,098,668.33			-4,007,844.58						70,090,823.75	36,698,286.49
合计	74,098,668.33			-4,007,844.58						70,090,823.75	36,698,286.49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073,499,077.63	2,294,893,796.50	64,501,864.69	121,098,966.67	7,553,993,705.49
1. 期初余额	5,084,210,120.59	2,294,790,799.36	73,067,944.26	120,290,483.14	7,572,359,34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260.00	1,131,043.35	131,300.00	894,279.00	1,926,362.35
(1) 购置		1,099,693.35	131,300.00	664,019.00	1,895,01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30,260.00	31,350.00		230,260.00	31,3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80,782.96	1,028,046.21	8,697,379.57	85,795.47	20,292,004.21
(1) 处置或报废	10,480,782.96	977,918.00	8,697,379.57	85,795.47	20,241,876.00

(2) 其他		50,128.21			50,128.21
4. 期末余额	5,073,499,077.63	2,294,893,796.50	64,501,864.69	121,098,966.67	7,553,993,705.49
二、累计折旧	1,890,677,931.87	1,313,767,800.33	39,950,156.07	83,773,219.30	3,328,169,107.57
1. 期初余额	1,810,535,964.36	1,261,967,002.71	45,300,746.91	78,623,506.38	3,196,427,22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82,288.85	52,736,026.12	2,350,259.52	5,231,458.61	150,100,033.10
(1) 计提	89,782,288.85	52,736,026.12	2,350,259.52	5,231,458.61	150,100,033.1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9,640,321.34	935,228.50	7,700,850.36	81,745.69	18,358,145.89
(1) 处置或报废	9,640,321.34	935,228.50	7,700,850.36	81,745.69	18,358,145.89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890,677,931.87	1,313,767,800.33	39,950,156.07	83,773,219.30	3,328,169,107.57
三、减值准备	74,526,982.87	126,946,363.65	2,323,397.05	644,149.65	204,440,893.22
1. 期初余额	74,570,872.87	126,946,363.65	2,371,704.75	644,149.65	204,533,09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3,890.00		48,307.70		92,197.70
(1) 处置或报废	43,890.00		48,307.70		92,197.7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4,526,982.87	126,946,363.65	2,323,397.05	644,149.65	204,440,893.22
四、账面价值	3,108,294,162.89	854,179,632.52	22,228,311.57	36,681,597.72	4,021,383,704.70
1. 期末账面价值	3,108,294,162.89	854,179,632.52	22,228,311.57	36,681,597.72	4,021,383,704.70
2. 期初账面价值	3,199,103,283.36	905,877,433.00	25,395,492.60	41,022,827.11	4,171,399,036.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5,324,516.29	62,084,294.60	60,977,367.18	92,262,854.51
机器设备	346,365,218.06	163,189,422.24	110,437,002.97	72,738,792.85
运输工具	8,495,086.64	4,568,542.55	21,418.34	3,905,125.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7,541.24	781,092.47	45,352.22	151,096.55
合计	571,162,362.23	230,623,351.86	171,481,140.71	169,057,869.6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236,716.20

机器设备	73,971,750.51
运输工具	236,587.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4,111.50
合计	271,089,165.3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9,308,286.92	正在办理
运输设备	13,300.00	正在办理
合计	389,321,586.92	

其他说明:

(1) 鑫亚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7-3 号建筑面积 1708.69 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 17,496,089.36 元,账面价值 14,380,773.49 元),在鑫亚公司起诉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一案中,为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而提供担保,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民四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青冈法院商初字第 148-1 号民事裁定书,玉丰公司与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玉丰公司红旗粮库 14 处房产被查封,净值 815,274.80 元。

1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田水利工程	41,593,332.68		41,593,332.68	35,895,202.57		35,895,202.57
洗草水回收项目	976,528.16	488,264.08	488,264.08	976,528.16	488,264.08	488,264.08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环保治理项目	5,316,122.04		5,316,122.04	1,619,977.92		1,619,977.92
合计	47,885,982.88	488,264.08	47,397,718.80	38,491,708.65	488,264.08	38,003,444.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农田水利工程	92,011,224.45	35,895,202.57	5,698,130.11			41,593,332.68		在建				其他来源
洗草水回收项目	1,150,000.00	976,528.16				976,528.16	85.00	完工未达到使用状态				其他来源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环保治理项目	12,000,000.00	1,619,977.92	3,696,144.12			5,316,122.04	44.30	在建				其他来源
合计	105,161,224.45	38,491,708.65	9,394,274.23			47,885,982.88	/	/			/	/

15、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材	633,471.54	633,471.54
管件	555,247.86	555,247.86
合计	1,188,719.40	1,188,719.40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0,467,699.61	33,482,494.84	50,000.00	2,835.00	9,778,586.72	302,247,879.43	546,029,495.60
1. 期初余额	200,467,699.61	33,482,494.84	50,000.00	2,835.00	9,778,586.72	302,247,879.43	546,029,49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00,467,699.61	33,482,494.84	50,000.00	2,835.00	9,778,586.72	302,247,879.43	546,029,495.60
二、累计摊销	46,561,006.79	28,948,662.94	50,000.00	2,835.00	6,212,334.67		81,774,839.40
1. 期初余额	44,540,686.51	28,221,084.40	50,000.00	2,790.00	5,991,562.89		78,806,12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0,320.28	727,578.54		45.00	220,771.78		2,968,715.60
(1) 计提	2,020,320.28	727,578.54		45.00	220,771.78		2,968,715.6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6,561,006.79	28,948,662.94	50,000.00	2,835.00	6,212,334.67		81,774,839.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53,906,692.82	4,533,831.90			3,566,252.05	302,247,879.43	464,254,656.20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906,692.82	4,533,831.90			3,566,252.05	302,247,879.43	464,254,656.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927,013.10	5,261,410.44		45.00	3,787,023.83	302,247,879.43	467,223,371.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农业发展中心大楼土地使用权	276,938.25	缺少申请手续, 没有契税完税凭证。

其他说明:

- 1、鑫亚公司之子公司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经青冈法院商初字第 148-1 号民事裁定书, 被查封红旗粮库 1 本土地证, 价值 10,557,094.95 元。
- 2、本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四方山林场东部大磷片石墨矿详查项目, 探查面积: 4.33 平方公里。该项目探详探许可证已到期, 截至 6 月 30 日, 公司已完成对勘探公司的招标工作, 公司下一步将继续投资勘探。

1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触煤摊销	522,117.20		446,388.12		75,729.08
农田水利项维护	27,000,000.00		1,500,000.00		25,500,000.00
其他	6,191,842.98	260,587.26	477,562.64		5,974,867.60
合计	33,713,960.18	260,587.26	2,423,950.76		31,550,596.68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52	75.88	303.52	75.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73,190.00	643,297.50	2,655,090.00	663,772.50
合计	2,573,493.52	643,373.38	2,655,393.52	663,848.3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30,516,132.91	1,330,726,615.92
可抵扣亏损	1,464,132,581.78	1,629,925,992.25
合计	2,794,648,714.69	2,960,652,608.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186,468,535.79	
2015 年	203,609,271.18	203,609,271.18	
2016 年	28,377,871.60	28,377,871.60	
2017 年	547,996,351.07	547,996,351.07	
2018 年	306,821,928.80	306,821,928.80	
2019 年	305,980,091.90	356,652,033.81	
2020 年	71,347,067.23		
合计	1,464,132,581.78	1,629,925,992.25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合作开发项目	42,356,628.47	42,356,628.47
合计	42,356,628.47	42,356,628.47

其他说明：

“哈尔滨合作开发项目”是鑫都房地产公司与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单独核算，与项目有关的资金收支由双方共管，待项目完工实现利润后则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期末余额为鑫都房地产公司累计投入到合作开发项目中的资金。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业务	290,725,074.35	380,207,950.52
关联业务	20,913,274.44	65,703,820.11
合计	311,638,348.79	445,911,770.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133,455.09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7,575,240.58	暂时未支付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333,113.24	暂时未支付
北京世纪万业源生物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40,500.00	暂时未支付
佳木斯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99,900.34	暂时未支付
佳木斯久恒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70,170.63	暂时未支付
密山市金丰源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1,600,000.00	付款手续不完善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44,407.28	暂时未支付
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379,855.60	诉讼期间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	暂时未支付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15,801.00	暂时未支付
黑龙江省康翔经贸有限公司	1,195,500.00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西安秦普工贸有限公司	1,089,500.00	暂时未支付
合计	98,527,443.76	/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业务	1,472,128,514.24	798,439,339.42
关联业务	292,388.22	307,862.72
合计	1,472,420,902.46	798,747,202.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6,220,777.55	三方债务未结清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06,262.68	三方债务未结清
长春市松亚经贸有限公司	4,402,319.89	诉讼期间
王阳	2,960,000.00	已提起诉讼
合计	19,289,360.12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1,603,709.79	249,817,381.81	219,393,704.71	272,027,38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76.00	148,542,317.02	129,927,417.85	18,632,375.17
三、辞退福利	2,685,483.24	472,455.68	1,453,110.12	1,704,828.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4,306,669.03	398,832,154.51	350,774,232.68	292,364,590.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770,265.39	175,637,967.63	159,576,794.54	209,831,438.48
二、职工福利费		3,456,811.14	3,456,811.14	
三、社会保险费	5,355.65	48,216,062.22	39,518,593.76	8,702,824.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06.18	41,944,722.42	34,731,149.01	7,218,179.59
工伤保险费	587.44	4,069,454.79	3,124,917.36	945,124.87
生育保险费	162.03	2,201,485.01	1,662,127.39	539,519.65
其他		400.00	400.00	
四、住房公积金	291,191.36	14,986,388.00	13,463,881.00	1,813,698.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979,876.78	7,507,592.82	3,010,493.01	50,476,976.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1,557,020.61	12,560.00	367,131.26	1,202,449.35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1,603,709.79	249,817,381.81	219,393,704.71	272,027,386.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166.00	137,030,175.59	121,218,621.94	15,828,719.65
2、失业保险费	310.00	11,512,141.43	8,708,795.91	2,803,655.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476.00	148,542,317.02	129,927,417.85	18,632,375.1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919,454.91	-25,175,804.78
消费税		
营业税	2,173,516.43	3,978,575.96
企业所得税	4,038,467.66	6,329,120.25
个人所得税	3,042,310.89	5,441,22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877.05	770,354.00
房产税	4,572,319.05	5,023,744.60
土地使用税	5,502,173.79	5,803,009.81
车船使用税	1,236.00	1,236.00
资源税	671,658.29	158,923.77
土地增值税	2,721,870.25	2,719,670.25
教育费附加	1,514,246.30	1,687,935.66
印花税	329,411.90	555,726.21
水利建设基金	993,665.06	993,665.06
其他	-792.00	-943.62

合计	-811,494.24	8,286,439.78
----	-------------	--------------

24、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309.90	70,309.9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0,309.90	70,309.9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尚未支付。

25、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业务	1,080,411,941.21	850,770,295.77
关联业务	68,962,572.89	68,545,251.43
合计	1,149,374,514.10	919,315,547.2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36,806.06	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青冈县玉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26,710,697.00	诉讼期间
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27,169.64	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黑龙江农垦牡丹江管理局水利工程管理水站	10,111,825.10	分期付款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7,343,800.00	诉讼期间
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6,691,524.40	暂未结算
大连益多管道有限公司	4,611,599.28	暂未结算
绥化农垦旷鑫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62,804.77	暂未结算
合计	113,496,226.25	/

26、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40,000,00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828,909.90	1,395,319.78
合计	828,909.90	1,395,319.78

28、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189,136.25	8,189,136.25
合计	8,189,136.25	8,189,136.25

29、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补偿贸易引进设备价款(日本丸红补偿贸易借款)	137,271.31	137,271.31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7,669,853.23	6,996,155.44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7,669,853.23	6,996,155.44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407,731.94	407,731.94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都房地产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为买受人办理房地产权事宜,根据购房合同,按房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合计	407,731.94	407,731.94	/

3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56,940.21	100,000.00	238,553.38	5,318,386.83	财政资金
其他	1,584,416.23	1,331,205.00	17,224.12	2,898,397.11	
合计	7,041,356.44	1,431,205.00	255,777.50	8,216,783.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1,837,500.00		131,250.00		1,706,250.00	与资产相关
尿素深度水解补贴	1,398,133.71				1,398,133.71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项目	222,393.00		7,303.38		215,089.62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成本补贴	1,998,913.50				1,998,913.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56,940.21	100,000.00	238,553.38		5,318,386.83	/

3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77,834,854.36			2,377,834,854.36
其他资本公积	44,787,004.70			44,787,004.70
合计	2,422,621,859.06			2,422,621,859.06

3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536,750.60	675,000.00	206,761.48	7,004,989.12
合计	6,536,750.60	675,000.00	206,761.48	7,004,989.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计提安全生产费。

36、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9,717,086.03			869,717,086.03
任意盈余公积	261,463,313.31			261,463,313.31
合计	1,131,180,399.34			1,131,180,399.34

37、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896,589.82	-464,910,942.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896,589.82	-464,910,94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532,724.81	991,335,13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3,295,164.5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134,150.12	526,424,189.41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6,514,719.83	370,636,935.35	2,831,060,881.40	1,591,036,171.52
其他业务	311,447,175.32	310,410,638.88	335,500,256.66	336,668,910.04
合计	1,887,961,895.15	681,047,574.23	3,166,561,138.06	1,927,705,081.56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872.50
营业税	990,025.29	326,44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69.75	2,188,665.18
教育费附加	79,373.77	1,617,591.72
资源税		4,787.78
土地增值税	36,544.60	
其他	21,914.45	2,499.85
合计	1,226,527.86	4,147,857.83

40、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0,185,997.22	17,846,617.49
折旧费	6,367,490.29	8,915,782.57
物料消耗	1,286,335.82	3,581,315.66
租赁费	14,798.00	1,981,189.28
运输费	7,080,754.40	15,650,070.60
装卸费	3,385,069.71	2,927,854.72
仓储保管费	576,343.33	984,845.11
销售服务费	999,034.19	631,087.82
其他	640,952.29	3,332,705.29
合计	30,536,775.25	55,851,468.54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2,754,014.14	369,032,414.98
差旅费	3,619,206.09	3,085,621.86
办公费	3,892,290.28	5,590,644.01
业务招待费	2,756,784.40	4,155,019.55
会议费	295,927.00	249,273.00
公有车辆使用费	1,076,646.51	2,545,193.35
交通费	5,467,527.55	4,751,453.59
物料消耗	21,469,808.35	53,201,451.32
修理费	4,765,227.17	3,069,556.14
折旧费	101,022,178.00	145,583,595.12
诉讼费	83,892.02	5,932,720.15
税金	6,677,518.33	16,499,023.47
物业管理及卫生费	1,826,816.00	965,330.10
研究费用	2,654,621.46	2,911,810.11
无形资产摊销	2,846,217.08	4,867,356.69
长期待摊费摊销	1,977,562.64	2,811,140.2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80,440.46	4,611,695.02
保险费	20,651,647.76	21,194,683.15
劳务费	6,720,170.25	5,254,527.05
机械作业费	22,823,827.00	14,263,670.95
水资源及水土防治费	656,673.00	3,415,839.00
规划及绿化费	2,772,139.23	1,620,669.06
安全生产费	938,788.00	142,868.32
道路维修费	10,754,634.00	8,256,474.31
宣传展览费	992,255.00	1,492,023.72
其他	7,435,687.57	13,856,836.96
合计	580,012,499.29	699,360,891.26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075,557.1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76,890.45	
减：利息收入	-8,376,258.06	-7,745,487.32

汇兑损益		-253,590.71
其他	887,168.70	4,621,138.09
合计	-7,212,198.91	56,697,617.25

4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585,751.84	85,143,007.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71,657.1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585,751.84	87,314,664.73

4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7,844.58	-422,280.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2,152,737.2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37,00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0,000.00	1,100,000.00
合计	3,239,162.15	642,830,456.62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97,575.22	1,146,379.42	1,297,575.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97,575.22	105,292.29	1,297,575.2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41,087.13	
接受捐赠	31,350.00		31,350.00
政府补助	704,920.02	7,076,170.68	704,920.02
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51,963.87	
罚款收入	315,176.90	262,554.00	315,176.90
其他收入	323,624.38	3,151,974.46	323,624.38

合计	2,672,646.52	11,689,042.43	2,672,646.52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粮运费补贴		3,340,579.80	与收益相关
建设成本补贴	366,500.00	1,769,178.58	与资产相关
粮棉油糖高产创建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测土配方施肥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十万吨稻谷加工项目		205,729.16	与资产相关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131,250.00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	107,303.38	118,455.5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尿素深度水解项目	99,866.64	99,866.64	与资产相关
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311,11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4,920.02	7,076,170.68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3,073.68	4,023,552.36	1,043,073.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3,073.68	4,023,552.36	1,043,073.68
对外捐赠		70,000.00	
罚款支出	222,500.00	529,110.27	222,500.00
赔偿金	338,556.00	117,449.49	338,556.00
违约金	823,935.27	68,393.98	823,935.27
防汛抢险支出	76,399.08	2,709,287.20	76,399.08
农机补贴	4,556,500.00	17,162,776.07	4,556,500.00
农业技术推广补贴	10,000.00	1,270,199.46	10,000.00
其他支出	16,187.77	295,016.32	16,187.77
合计	7,087,151.80	26,245,785.15	7,087,151.80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6,925.02	1,029,196.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8,950.78
合计	1,466,925.02	1,608,147.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7,736,661.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434,165.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816.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3,048.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9,500,052.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82,617.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99,615.67
其他	2,713.58
所得税费用	1,466,925.02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粮食直补、粮种补贴、粮食综合直补等惠农补贴	42,139,611.71	81,140,534.58
收到保证金	93,112,922.86	47,440,951.99
利息收入	8,376,258.06	6,974,126.42
政府补助	700,000.00	1,325,000.00
往来款	406,909,133.97	853,660,578.92
其他	38,892,711.33	90,323,660.47
合计	590,130,637.93	1,080,864,852.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606,915.79	3,823,410.51
办公费	3,985,709.60	5,242,584.16
业务招待费	2,715,993.40	4,022,791.04
物料消耗	20,756,036.22	27,244,081.67
修理费	1,819,698.01	1,647,214.44
保险费	39,317,560.55	3,972,893.65
劳务费	6,399,189.06	4,492,567.75
机械作业费	20,456,468.44	9,851,537.95
水资源及水土防治费	656,673.00	439,981.00
规划及绿化费	2,772,139.23	994,208.06
道路维护费	10,137,670.00	4,786,799.31
运输费	7,198,163.54	14,725,986.89
装卸费	3,127,706.66	4,095,394.56
广告费	496,218.00	1,183,444.00
银行手续费	868,436.91	1,379,304.09
农机补贴和防汛抢险等营业外支出	6,037,295.74	22,578,591.69
往来款	216,971,785.09	385,013,934.93
其他	25,407,156.2	41,177,203.89
合计	372,730,815.44	536,671,929.59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6,269,736.44	961,686,14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5,751.84	87,314,664.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100,033.10	171,021,917.46
无形资产摊销	2,968,715.60	4,976,70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3,950.76	2,449,41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687.71	2,879,513.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86.17	-2,34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890.45	62,736,45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9,162.15	-642,830,45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75.00	578,95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036,660.78	853,423,39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80,325.48	-381,602,12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9,918,973.12	1,256,005,660.08
其他	-136,681.50	-685,7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90,516.42	2,377,952,186.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6,388,066.46	1,808,732,68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3,113,604.26	1,456,013,335.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725,537.80	352,719,350.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6,388,066.46	1,313,113,604.26
其中：库存现金	12,090.87	15,28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6,375,975.59	1,313,098,31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388,066.46	1,313,113,604.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8,289,436.85 元，系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的开展需要在合作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存储保证金，担保责任未解除保证金存款账户资金使用受限。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鑫亚公司控股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青冈工商银行账户余额 30,014.30 元被查封。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319,451.15	(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8,289,436.85 元，系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的开展需要在合作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存储保证金，担保责任未解除保证金存款账户资金使用受限。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鑫亚公司控股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青冈工商银行账户余额 30,014.30 元被查封。
存货	25,766,561.48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亚公司因出资纠纷一案，被法院查封存货 25,766,561.48 元。
固定资产	15,196,048.29	(1) 鑫亚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7-3 号建筑面积 1708.69 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 17,496,089.36 元，账面价值 14,380,773.49 元），在鑫亚公司起诉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一案中，为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而提供担保，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民四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青冈法院商初字第 148-1 号民事裁定书，玉丰公司与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玉丰公司红旗粮库 14 处房产被查封，净值 815,274.80 元。
无形资产	10,557,094.95	鑫亚公司之子公司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黑龙江龙凤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经青冈法院商初字第 148-1 号民事裁定书，被查封红旗粮库 1 本土地证，价值 10,557,094.95 元。
合计	79,839,155.87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密山市	密山	纸制品制造	97.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其他金融活动	74.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农副食品加工	58.44		投资设立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	鹤岗市	鹤岗	采矿业	100.00		资产合并

有限公司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房地产开发	60.00		投资设立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建筑业	60.00		投资设立
秦皇岛市强生商贸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	商贸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商贸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省岱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绥化市	绥化	商贸	51.00		投资设立
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	农副食品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北大荒龙健绿源饮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啤酒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锦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资产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	-136,756.64		-3,164,264.35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41.56%	-7,740,048.86		-122,874,448.42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2,339,894.34		8,346,912.40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88,775.30		17,537,822.64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91%	92,544.66		30,170,048.20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950,057.89		20,713,675.1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49,369.31	62,573,470.09	78,422,839.40	223,112,634.73	3,173,024.68	226,285,659.41	21,439,285.55	64,713,766.39	86,153,051.94	224,321,100.03	3,304,274.68	227,625,374.71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251,293,055.12	682,348,352.68	933,641,407.80	1,221,012,844.58	5,948,329.80	1,226,961,174.38	261,571,863.60	700,882,356.81	962,454,220.41	1,232,515,075.59	4,635,117.23	1,237,150,192.82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1,615,996.26	43,006,934.72	1,134,622,930.98	1,113,347,918.03	407,731.94	1,113,755,649.97	1,081,948,906.33	43,113,728.14	1,125,062,634.47	1,097,937,885.68	407,731.94	1,098,345,617.62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34,197.72	10,834,393.58	43,868,591.30	24,034.69		24,034.69	33,150,894.35	11,196,600.50	44,347,494.85	31,000.00		31,000.00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1,617,531.81	7,522,757.70	129,140,289.51	12,698,575.12		12,698,575.12	123,118,446.77	7,941,622.29	131,060,069.06	14,975,532.04		14,975,532.04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1,461.88	81,574,445.18	83,905,907.06	41,633,100.66		41,633,100.66	2,485,073.28	83,200,311.38	85,685,384.66	41,473,684.61		41,473,684.61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06,079.07	-6,390,497.24	-6,390,497.24	-1,533,915.24	1,029,196.46	-16,205,706.65	-16,205,706.65	5,311,504.16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55,014,371.40	-18,623,794.17	-18,623,794.17	1,344,596.97	187,042,295.60	-43,087,572.98	-43,289,300.47	52,161,307.11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1,784.00	-5,849,735.84	-5,849,735.84	1,248,097.24		-5,218,537.34	-5,218,537.34	15,470,366.25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1,938.24	-471,938.24	-16,928.63		-497,871.43	-497,871.43	-43,316.39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58,638.00	357,177.37	357,177.37	23,212,111.88	1,102,550.00	-23,300,477.56	-23,300,477.56	-1,325,854.87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8,893.65	-1,938,893.65	-199.48	10,350.00	-2,027,107.39	-2,027,107.39	-447,591.4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鹤岗市	鹤岗市	煤炭贸易	40.00		按权益法核算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尚志市	尚志市	粮食、化肥、大米加工	40.00		按权益法核算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城市	双城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22		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996,866.12	189,739,970.57		59,528,229.02	175,438,015.99	
非流动资产	3,265,822.83	5,497,727.89		3,370,268.55	5,736,780.77	
资产合计	43,262,688.95	195,237,698.46		62,898,497.57	181,174,796.76	
流动负债	7,670,277.63	142,243,375.43		18,671,104.92	128,208,592.53	
非流动负债		5,066,666.50			5,066,666.50	
负债合计	7,670,277.63	147,310,041.93		18,671,104.92	133,275,259.0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92,411.32	47,927,656.53		44,227,392.65	47,899,537.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236,964.53	19,171,062.61		17,690,957.06	19,159,815.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236,964.53	19,171,062.61		17,690,957.06	19,159,815.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250,388.66	134,542,549.98		1,728,829.38	204,163,530.83	
净利润	-10,047,730.26	28,118.80		-1,054,098.88	1,461,112.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47,730.26	28,118.80		-1,054,098.88	1,461,112.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	--	--	--	--	--	--

其他说明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停业且主要管理人员涉诉，未能提供 2015 年半年财务报表，无法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3、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海拉尔天顺新城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木兰街西侧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房地产开发	55.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都房地产公司 2011 年 9 月 19 日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联合开发协议书，约定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项目所需资金由鑫都房地产公司投资 55%，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45%，双方共同成立开发项目部，按投资比例分配项目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承担风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哈尔滨市	农业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600,000 万元	64.14	64.1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农业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下辖 9 个分公司（分公司下辖 104 个农牧场）及所属工商、建服企业。这些分公司及工商、建服企业均为本公司之关联方（以下简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采购农产品		9,202,065.7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水电等劳务	627,765.00	394,798.7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采购农业物资	256,692,091.91	350,570,512.19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通信服务	1,013,097.11	1,284,785.9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保险服务	20,888,954.41	21,924,713.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销售农用物资		567,000.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销售农用物资	78,684,813.60	81,576,450.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销售农产品	168,160.00	67,334,351.2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劳务服务	438,555.74	412,295.00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房屋建筑物	1,362,437.4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机器设备、机械	392,892.08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3.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666.66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大荒鑫都房地	250,000,000.00	2013-5-31	2015-5-29	是

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米业集团股权转让		61,613,7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2.48	62.0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082,424.17		1,082,424.17	
应收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33,173,556.97	19,702,925.90	48,327,326.47	19,702,925.90
预付款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6,470,429.85		6,470,429.85	
预付款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5,34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18,391,897.05	1,918,756.57	4,278,079.48	1,636,450.27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53,074.00		1,153,074.00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163,000,000.00	390,000,000.00	163,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3,785.57	23,785.57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13,129,095.25	57,919,640.92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7,571,263.58	7,571,263.58
应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130.04	189,130.04
预收款项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292,388.22	307,862.72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3,110,978.74	23,110,978.74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45,851,594.15	45,434,272.6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7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7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农业分部、尿素分部、纸张分部、麦芽分部、经贸分部、房地产分部、担保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主要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农业	尿素	纸张	麦芽	经贸	房地产	担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81,693,303.36	243,577,338.22	806,079.07	55,014,371.40	4,239,316.23	1,461,784.00	600.00		1,886,792,792.28
营业成本	358,879,048.56	262,429,758.48	1,575,333.98	52,451,409.31	4,344,379.53	1,086,228.39	35,600.00	28.74	680,801,729.51
利润总额	692,144,205.48	-47,908,159.48	-6,390,497.24	-18,623,794.17	-7,362,935.04	-6,266,857.18	476,236.50	-28.74	606,068,227.61
所得税费用	1,293,048.99					54,816.90	119,059.13		1,466,925.02
净利润	690,851,156.49	-47,908,159.48	-6,390,497.24	-18,623,794.17	-7,362,935.04	-6,321,674.08	357,177.37	-28.74	604,601,302.59
资产总额	3,147,431,920.04	876,274,822.90	78,422,839.40	933,641,407.80	489,548,248.38	1,178,491,522.28	129,140,289.51	35,478,223.89	6,797,472,826.42
负债总额	1,516,100,730.08	1,141,369,595.00	226,285,659.41	1,226,961,174.38	1,380,936,697.99	1,113,779,684.66	12,698,575.12	35,478,223.89	6,582,653,892.75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01,823.16	34.62	72,201,823.16	100.00	92,330,669.80	87,355,592.66	57.78	72,201,823.16	82.65	15,153,769.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951,942.52	45.05	1,621,272.72	1.73	92,330,669.80	21,412,304.77	14.16	170,479.95	0.80	21,241,82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15,771.01	20.34	42,415,771.01	100.00	92,330,669.80	42,429,430.07	28.06	42,429,430.07	100.00	
合计	208,569,536.69	/	116,238,866.89	/	92,330,669.80	151,197,327.50	/	114,801,733.18	/	36,395,594.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锋烨兴经贸物资公司	16,439,366.60	16,439,36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11,980,177.90	11,980,177.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农垦宏信有限公司一部	11,850,141.97	11,850,14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高新区新金雨经贸有限公司	10,181,491.35	10,181,491.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华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52,897.34	8,852,89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佳木斯华原农资有限公司一部	5,175,000.00	5,1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201,823.16	72,201,823.16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093,095.45	1,601,861.92	2
1 年以内小计	80,093,095.45	1,601,861.92	2
1 至 2 年	388,216.00	19,410.80	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0,481,311.45	1,621,272.7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3,470,631.07	
合计	13,470,631.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1,861.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4,728.2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家庭农场承包户（汇总）	164,728.21	货币
合计	164,728.21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3,921,808.8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0,451,177.82 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7,846,346.25	94.39	937,076,384.75	27.74	2,440,769,961.5	3,192,836,108.22	94.05	936,318,752.13	29.33	2,256,517,35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863,311.17	5.61	200,863,311.17	100.00		201,848,101.75	5.95	201,416,101.75	99.79	432,000.00
合计	3,578,709,657.42	/	1,137,939,695.92	/	2,440,769,961.5	3,394,684,209.97	/	1,137,734,853.88	/	2,256,949,356.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801,904.51	656,038.09	2
1 年以内小计	32,801,904.51	656,038.09	2
1 至 2 年	996,786.23	49,839.32	5
2 至 3 年	577,472.35	86,620.85	15
3 年以上	139,750.57	69,875.29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515,913.66	862,373.5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3,336,214,372.59	936,214,011.20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7,116,060.00	
合计	3,343,330,432.59	936,214,011.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7,529.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2,687.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家庭农场承包户（汇总）	152,687.49	货币
合计	152,687.49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正常业务	228,379,969.64	212,033,275.58
关联业务	3,350,329,687.78	3,182,650,934.39
合计	3,578,709,657.42	3,394,684,209.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18,253,627.98	1-5 年	36.84	820,025,269.08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8,249,176.40	1-5 年以上	32.64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2,462,032.13	1-4 年	17.95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2,341,794.06	1-5 年以上	5.65	116,188,742.12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 司建三江中心支公司	往来款	12,373,200.00	1 年以内	0.35	247,464.00
合计	/	3,343,679,830.57	/	93.43	936,461,475.20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9,226,786.20	213,701,103.91	735,525,682.29	949,226,786.20	213,701,103.91	735,525,682.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392,537.26		33,392,537.26	37,400,381.84		37,400,381.84
合计	982,619,323.46	213,701,103.91	768,918,219.55	986,627,168.04	213,701,103.91	772,926,064.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201,103.91			189,201,103.91		189,201,103.91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222,726,061.50			222,726,061.50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2,799,620.79			152,799,620.79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949,226,786.20			949,226,786.20		213,701,103.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	其他		

		资	资	损益	调整	益 变 动	利润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 选煤有限公司	18,240, 566.75			-4,019, 092.10					14,221, 474.65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59, 815.09			11,247. 52					19,171, 062.61	
小计	37,400, 381.84			-4,007, 844.58					33,392, 537.26	
合计	37,400, 381.84			-4,007, 844.58					33,392, 537.2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9,203,702.84	322,630,863.93	1,546,259,871.46	315,125,885.64
其他业务	297,236,041.61	298,923,787.83	310,228,822.14	312,475,575.67
合计	1,826,439,744.45	621,554,651.76	1,856,488,693.60	627,601,461.3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7,844.58	-421,639.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2,297,000.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37,00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0,000.00	1,100,000.00
合计	3,239,162.15	-531,618,640.41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50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92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3,926.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6,037.78	
合计	-4,640,543.0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342	0.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0.344	0.344

3、其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长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